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由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位於阿姆斯特丹）

發行

有關恒生指數 300,000,000 份 2008-2009 年歐式（現金結算）R 類可贖回牛證
（「**牛熊證**」）
之強制贖回事件及提早到期通知
（證券代號：60055）

保薦人

巴黎巴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公佈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發行人**」）現通知如下：根據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條件**」），牛熊證於 2008 年 11 月 20 日（「**強制贖回事件日**」）14 時 35 分 30 秒（「**強制贖回事件時間**」）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強制贖回事件**」），聯交所亦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停止牛熊證的買賣。

在條件的約束下，牛熊證必須予以終止，而牛熊證亦須於強制贖回事件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被撤銷上市。

發行人將會向每位牛熊證持有人支付剩餘價值(如有)。任何剩餘價值將會按照條件於結算日支付。

牛熊證持有人的所有權利，以及發行人有關牛熊證的責任，均會於剩餘價值(如有)支付後隨即告終。

謹請市場參與者留意，聯交所將於 2008 年 11 月 20 日或下一個交易日，取消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是指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經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的所有牛熊證交易。

涉及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的所有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可在聯交所通過參與者電子通訊系統傳送的交易資料檔案中查閱詳情。交易所參與者務必核對其交易是否在強制贖回事件時間後成交，並告知其客戶任何已被取消的交易，遇有任何疑問，應與聯交所核實記錄。

本公佈沒有定義的用語具有條件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2008 年 11 月 20 日